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葉純妤  
被告 千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零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404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並應交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202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至被告公司任職，工資

01 為月薪38,000元加計餐費補助及加班費計算，雖被告於114  
02 年1月1日將原告退保，惟原告確實有給付勞務至114年1月12  
03 日，被告亦向原告承諾無論其1月工作到何時均會給付一個  
04 月的工資38,000元。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工  
05 資53,202元及114年1月工資38,000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  
06 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202元，  
07 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13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16 爭議調解紀錄、113年12月出勤紀錄暨薪資明細、佐證聲明  
17 書、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之LINE對話紀錄、114年1月工時  
18 紀錄、114年1月每日工具箱會議紀錄、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65頁、第79頁、第113、第81  
20 至87頁、第99至101頁、第105至111頁、第121至169頁），  
21 並經本院調閱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核對無誤（見本院卷第  
22 23至2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4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  
25 以及被告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綜上  
26 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而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  
29 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30 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楊惟文